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60525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

商 标

禾野拾光

申请人 应城市东马坊大雄鱼塘种植家庭农场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程西村东湾14-1号

代理机构 武汉集策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办公家具出租